

2017年05月份

出口商品貨款務必以銀行付款方式支付

第1288/CT-TTHT號函

出口商品貨款無論金額是否達兩千萬越盾以上，亦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方可認列費用且用以抵扣增值稅額

這是胡志明市稅局於2017年02月15日頒佈第1288/CT-TTHT號函中有關銀行付款憑證的內容。

依據第26/2015/TT-BTC號公告第1條第10項及第173/2016/TT-BTC號公告第1條之規定，價值達兩仟萬越盾以上之境內流通商品及出口商品（無論金額是否達兩千萬越盾以上），均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方可認列費用且用以抵扣進項增值稅額。



因此，若企業採購價值達兩千萬越盾以上之商品或進行商品出口

（無論金額是否達兩千萬越盾以上），但以現金

支付，則不得認列費用且不能抵扣增值稅額。



增值稅電子申退手續自2017年05月01日開始向全國各地展開

第710/QD-BTC號決議

增值稅電子申退手續自2017年05月01日開始向全國各地展開

財政部於2017年04月24日已頒佈第710/QD-BTC號決議關於開展以電子方式進行文件受理及增值稅申退審核結果公佈。

TIPS ON TAX
TAX REFUND
EXPLAINED

然而，企業應當留意，以電子方式申請退稅之前務必向稅務機關申請

登記並獲准依照第110/2015/TT-BTC號公告進行電子交易。

自2017年06月12日起開始執行新修《發票使用規定》

第37/2017/TT-BTC號公告

外勞（從國外赴越南就業者之稱）子女學費

第1057/CT-TTHT號函

據本決議，增值稅電子申退手續將自2017年05月01日起向全國63省市展開，不像目前僅在13省市展開試行。

在線退稅申請流程將遵從於2016年12月27日第2790/QD-BTC號決議之指南。



供加工或製造出口用之原材料務必訂立個別定額耗用量

第494/GSQL-GQ2函

增值稅申退電子檔包括出口商品及投資項目之增值稅申退文件。

本決議自簽批日起開始生效。

在一年內不能對企業進行超過一次的稅務稽查、審查

第20/CT-TTg號指令

自2017年06月12日起開始執行新修《發票使用規定》



越南財政部於2017年04月27日發布第37/2017/TT-BTC號公告以修正第39/2014/TT-BTC號公告及第26/2015/TT-

BTC號公告中有關銷貨、提供勞務發票之指南。

據此，本公告新焦點之內容於下：

- 發票發行通告及發票樣本最遲亦須於開始使用發票之前提前兩天（現行法規明定僅允許提前五天）呈上稅務機關。

- 若稅局收取企業呈遞的《自印/訂製發票使用申請書》當日起兩天後（現行法規延長五天）仍無書面意見，企業即可正式使用發票。



稅務機關首長務必對無以書面形式向企業表示意見之事承擔責任。

第37/2017/TT-BTC號公告於2017年06月12日起生效。

外勞（從國外赴越南就業者之稱）子女學費由母公司補助，亦可豁免個人所得稅

胡志明市稅局於2017年02月08日頒布第1057/CT-TTHT號函以說明若干稅務政策。

依據第111/2013/TT-BTC號公告第2條第2項第g.7點之規定，外勞子女學費（從幼兒到高中全覆



蓋）由母公司補助屬於個人所得稅免徵對象。

因此，若母公司指派外籍幹部赴駐越南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而母公司同意為總經理子女承擔越南就學費用（從幼兒到高中全覆蓋），其學費亦可豁免個人所得稅。

若駐越南公司不需向國外母公司償還上述學費，則不能將其列入費用。



供加工或製造出口用之原材料務必訂立個別定額耗用量

這是海關總署頒布第494/GSQL-GQ2號函中有關供製造代工出口用之原材料定額耗用量方法的內容。

本函答覆是否存在供加工活製造出口用之原材料豁免訂立定額耗用量的情況一題。



根據海關總署引導，目前為止，供加工活製造出口用之原物料務必遵從第38/2015/TT-BTC號公告第55條之規定，而且不存在任何豁免訂立定額耗用量的情況。

因此，一切供加工活製造出口用之原物料務必訂立定額耗用量，包含原料定額耗用量、物資定額耗用量以及原物料損耗比例。



定額耗用量務必在投產之前按每一產品代碼訂立。此外，若生產過程中有所變動，則務必重新訂立對應耗用量以確保符合實際情況。

在一年內不能對企業進行超過一次的稅務稽查、審查

這是越南總理在第20/CT-TTg號指令中提及企業稅務稽查、審查整頓之事宜。

據此，每年建立、批准稅務稽查計劃時務必避免對企業進行超過一次的稅務稽查、審查之狀況。

與此同時，對企業進行稅務稽查、審查時務必確保嚴苛遵從第20號指令中之要求，例如：



- 依業經批准之計劃與方向貫徹執行稽查作業；稽查內容務必限於政府管理範圍內；
- 若在發現違法跡象的情況下突來企業進行稽查、審查，也僅能在有明顯跡象的前提下頒發稽查、審查決定；
- 稽查、審查範圍不能超過未預期稽查、審查之內容。
- 若各機關之間的稽查計劃發生重疊交叉跡象，則務必匯報相關機關、單位，以利於及時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並且確保各機關、單位之間的運作關係的繼承性。

第20/CT-TTg指令項於2017年05月17日頒布。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 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